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6)71号

关于做好202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确保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包师发〔2024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7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制定工作计划

各二级学院制定2027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（含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），于2026年10月28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论文选题

各二级学院应于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及审核工作。鼓励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形成的选题，该类选题占比必须 $\geq 50\%$ 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必须经教授委员会审定，严把论文选题质量。

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认真填写“导师姓名”“论文类型”“论文题目”“论文关键词”“论文撰写语种”“论文研究方向”等信息。将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及导师名单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于11月15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论文任务书

2026年11月20日前指导教师应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流程、具体要求、时间节点等。

（四）论文开题

2026年12月15日前各学院应完成开题报告相关工作。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安排各专业开题报告会。指导教师对开题学生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明确是否同意开题。各学院将开题报告会相关材料留档备查。将开题未通过的学生名单于12月15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五）论文初稿

2027年4月20日前学生应完成初稿并由学院自行组织预检。预检时间为2027年4月21日—4月27日期间，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，并于2027年4月28日—4月29日将预检结果报送教务处。

（六）中期检查

2027年4月20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，重点关注毕业论文撰写进展困难的学生，及时预警、干预及辅导。教务处将联合质量评估与监控中心开展专项抽查。

（七）论文抽检

2027年4月30日前学生应完成定稿，由教务处组织查重检测后，开展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，并进行AI检测，作为师生修改论文的参考。

（八）论文检测

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诚信检测。

（九）论文指导、评阅、答辩及成绩评定

2027年5月6日—5月17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（包括预答辩、答辩）。涉及二次答辩的学院应于2027年5月24日前完成相关工作。2027年5月27日前学生应根据抽检意见和答辩意见修改完成最终稿并参加检测。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成绩评定工作。建议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组织预答辩。其中，在近三年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中出现问题的学院必须组织预答辩，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。将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安排于5月6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进行评审给出成绩及评语，并将其在学生进行论文评阅前提交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，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评分不合格（ <60 分），该生取消答辩资格，延期至12月份。

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阅，给出成绩及评语，并将其在学生进行论文答辩前提交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，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评分不合格（ <60 分），该生取消答辩资格，经修改后由重新

分配的第二位评阅教师评阅。如评阅成绩为合格（ ≥ 60 分），该生进入二次答辩环节，如二次答辩不合格则延期至12月份；如评阅成绩仍为不合格（ < 60 分），则该生取消二次答辩资格，延期至12月份。

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情况评分不合格（ < 60 分），经修改可进入二次答辩，如二次答辩仍未通过，则延期至12月份。

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评分、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评分、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情况评分，其中如有任一评分不合格（ < 60 分），则综合评定为不合格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保证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评分、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评分、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情况评分“三合格”，即均 ≥ 60 分。各学院要严格审核。

各学院在答辩和终稿检测之后，将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延期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（十）评优及总结归档

1. 2027年5月31日前，各学院应完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，并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。答辩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按照答辩通过人数的15%组织评选各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，其中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从院级优秀毕业论文中产生，并按答辩通过人数的5%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，被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应达到90分以上。同时向教务处提交包头师范学院本科

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。学校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颁发优秀毕业论文证书。

2. 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的归档工作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档案袋学校统一印制，学生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统一保管，作为教学评价的主要材料。各学院在答辩结束后，务必于2027年5月31日前报教务处电子版、纸质版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报告单、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分析总结、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达成度分析报告。

3. 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录入工作，各学院在完成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报告单报送的同时，需要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成绩录入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加强管理

各二级学院要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命题、选题和开题，落实指导教师，组织论文答辩，评定成绩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分析与总结及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环节的组织、检查和监督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能按时、高质量地完成。

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学生要认真查阅资料，悉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，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。指导教师要精心指导，认真填写指导记录，上传电子签名，完成学生选题、开题、撰写、检查、检测、答辩及成绩评定等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的工作。评阅教师要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阅，给出评语及成绩。答辩小组对学生答辩的

情况进行评审，给出成绩及评语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如出现违规等，按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包师院办〔2025〕7号）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规章及制度

根据审核评估、专业认证要求及专业特点，认真制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和撰写规范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修订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大纲，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严格开题、答辩程序及资格审查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、答辩应按选题方向以小组为单位进行，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开题、答辩小组组长。每篇论文（设计）确定一名主开题、答辩教师，主开题、答辩教师不得由原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担任。开题、答辩时间等具体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。必须对所有拟参加开题、答辩的学生进行开题、答辩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其它

1. 202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间安排表见附件1，相关表格模板见附件2压缩包。

2. 以上所有电子版材料交邮箱sjjxk@bttc.edu.cn 纸质版材料交勤业楼206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。如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的其他工作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6年10月16日

附件 1:

2027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间安排表

时间	内容	材料准备	
		学院存、备查	交教务处
2026.10-2026.11	毕业论文命题，学生选题、确定导师	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》、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及导师名单》	1. 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名单》、2. 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及导师名单》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
2026.11-2026.12	学生查阅资料、撰写开题报告	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	3. 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大纲 4.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和撰写规范
2026.12-2027.5	教师指导毕业论文、学生撰写论文	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》	
2027.4.21-5.27	论文检测	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安排》，论文预检、一、二、终检结果统计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。	1. 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安排》 2. 论文预检、一、二、终检结果统计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
2027.5.6-2027.5.24	论文评阅、答辩	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》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情况评价分表》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考核表》	提交论文答辩会照片及文字报道材料。（电子版）
2027.5.24-2027.5.31	评优、成绩录入、归档、质量评价、工作总结	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报告单》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》	1. 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报告单》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 2. 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分析总结》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 3. 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》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 4. 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达成度分析报告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